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0號

原告 蔡燦明
被告 誼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至於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500萬元，此有本院111年6月10日訊問筆錄1份（見本院重簡字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